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7 April 2012

Original: Chinese

第一届会议

2012年4月30日至5月11日,维也纳

无核武器区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1.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1999 年通过 的指导原则建立无核武器区,对推动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全球和地区 的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步骤。
- 2. 国际社会应积极支持有关国家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自行协商、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
- 3.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达成的中东问题决议应得到切实履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决定于 2012 年举行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国际会议,是落实上述决议的重要步骤。中东地区所有国家 参加上述会议,对会议取得成果至关重要。
- 4.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与核武器国家就议定书遗留问题达成一致,有助于议定书早日签署并生效,对促进东南亚地区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 5.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就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 6.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尊重无核武器区的法律地位,签署有关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并采取切实步骤,落实各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有关议定书规定的安全保证。

